

弋阳县水利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水利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水利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县水利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水利工程、河道、水资源、水土保持、小水电、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水法律法规宣传与实施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水利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重点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水利规定和办法；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中长期水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

（四）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指导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县属水利设施、县管河道的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全县境内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七）指导开展河长制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维护河湖健康美丽。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区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作。

（十）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部门间和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

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一）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和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三）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水利局（本级）内设处室7个，包括：弋阳县水利执法大队、行政办、财务室、水建股、水旱灾害防御股、农水股、水资源股。

编制人数小计3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4人。实有人数91人，其中：在职人数37人，行政在职人数1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0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1人。离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43人、

聘用人员 6 人、遗属人员 4 人（财政负担遗属 4 人，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30.01	536.63	29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9	50.23	6.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3	5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3	50.23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16		6.16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16		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	22.6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	22.66	
213	农林水支出	750.96	463.74	287.22
03	水利	750.96	463.74	287.22
2130301	行政运行	299.47	299.47	
2130310	水土保持	79.50		79.50
2130316	农村水利	192.72		192.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9.28	164.28	1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3.85	536.63	28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	50.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3	5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3	5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	22.6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	22.66	
213	农林水支出	750.96	463.74	287.22
03	水利	750.96	463.74	287.22
2130301	行政运行	299.47	299.47	
2130310	水土保持	79.50		79.50
2130316	农村水利	192.72		192.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9.28	164.28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6.63	515.13	21.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58	505.58	
30101	基本工资	197.66	197.66	
30102	津贴补贴	47.02	47.02	
30103	奖金	98.12	98.12	
30107	绩效工资	50.60	5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3	5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6	22.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8	3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		21.50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	9.54	
30301	离休费	9.54	9.5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403001	弋阳县水利局	1.50		1.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水利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水利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83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95.2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2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5.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水利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83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95.2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5.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 万元。项目支出 29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61.0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2.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7.8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5.58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7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3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82.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水利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2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5.39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5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0.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5.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 万元。项目支出 28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51.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2.2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年弋阳县水利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2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2万元，下降19.4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河长制办公经费

①项目概述：弋阳县河长制办公经费。

②立项依据：弋府办抄字【2018】199号。

③实施主体：县水利局。

④实施方案：弋阳县河长制实施方案。

⑤实施周期：2023.1-12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河长制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好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好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成本	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江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1 个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5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好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风险，保障社会稳定	好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市本级、县（市、区）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水利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21.9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

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